

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833 号
有效期：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张燕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高 真	HP 00017453	B183300503	冶金机电	高真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高 真	HP 00017453	B18330050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高真
	2	程 健	HP 00017414	B183300210	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程健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简况

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 175 号，东至车站新村、南至三源路、西至车站新村、北至车站新村幼儿园。项目拆除原有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部分建筑并原址重建，总投资 7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教学办公楼及配套公辅设施。

2.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上海政法学院于 2012 年 5 月委托华东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沪环保许评[2012]318 号。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现已建设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

3. 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投资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原环评后期建设单位从与周边居民住宅协调性及减小对周边影响（主要考虑日照及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式等）角度，本项目发生如下调整：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调整后项目用地面积略有增大（由原有 5540m² 增至 5762.1m²），总建筑面积减小，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位个数等均随之变化；

(2)建筑楼层变化：调整后主体建筑楼层变化（原有地上 6 层局部 5 层调整为地上 5 层局部 4 层），且调整后不设置地下一层，无地下停车库；

(3)配套公辅设施位置变化：调整后由于不设置地下一层，原位于地下一层的水泵房移至地面。

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运行情况对比表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为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水务部门同意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调整后无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其他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机动车地下停车库的排风口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的相关要求。根据《报告表》的意见，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相邻教学楼的功能，与出入口相邻的用房不得设置对噪声敏感的教室、办公室等	调整后，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库，无地下车库排风口、出入口	调整后，项目不涉及此项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综合性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报告表》意见，沿三源路侧的教学楼应安装隔声窗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教学楼的影响。空调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沿三源路教学楼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扬尘、噪声、污水等管理，未发生扰民情况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现本评价对项目调整变更情况做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分析，并对环评结论重新予以论证。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投资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但随着原环评后期建设单位从与周边居民住宅协调性及减小对周边影响（主要考虑日照及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式等）角度，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楼层、公辅设施位置等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调整后，项目用地面积由原有的 5540m² 增至 5762.1m²，总建筑面积由原有的 12224m² 减小至 7261.68m²，容积率由原有的 1.7 调整为 1.3，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位个数等均随之变化，详见表 2。

(2)建筑楼层变化：根据原环评，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幢地上 6 层（局部 5 层）、地

下1层的教学办公楼及配套公建设施；调整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幢地上5层（局部4层）的教学办公楼及配套公建设施。调整后不设置地下一层，无地下停车库，且地上楼层数减少。

(3)配套公辅设施位置变化：原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调整后水泵房位于院区西侧地面。

1. 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如下表。根据表3，本项目变更后，用地面积增加约4%，建筑面积减少约40.6%。

表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前后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原指标	本次指标	调整后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	m ²	5540	5762.1	增加 222.1 (4%)
总建筑面积	m ²	12224	7261.68	减少 4962.32 (40.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261.68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
绿地面积	m ²	1940	2016.7	/
容积率	/	1.7	1.3	/
建筑密度	%	30.8	31.5	/
绿地率	%	35	35	/
建筑高度	m	23	20.9	/
机动停车位	辆	93	15	/

表3 建设工程内容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环评	本次环评	调整情况
主体工程	教学办公楼	1幢，地上6层、局部5层	1幢，地上5层、局部4层	地上楼层减少一层
配套工程	地下停车库	位于地下一层，设置地下停车位71个	不设置地下一层，无地下停车库	不设置地下一层，取消地下停车库
公建配套设施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从校外引2根给水管，设置1个水泵房，位于地下层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从校外引2根给水管，设置1个水泵房，位于地面	水泵房位置由地下移至地面
	排水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其余不变
	供电	从市政引入2路10kV供电电源	从市政引入2路10kV供电电源	不变
	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尾气经地面2.5m高的排气口排放	无废气排放	调整后无地下车库尾气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雨、污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调整后无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隔振等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隔振等防治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2. 项目产排污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建设地址不发生变化，建筑规模略有调整。由于调整后取消地下一层，无地下车库，因此较原环评中减少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下车库尾气、地下车库废矿物油等污染源。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具体的产、排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对比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本项目		调整后污染物产排增减量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地下车库尾 气	CO	t/a	0.42	0.42	0	0	-0.42	-0.42
		NO ₂		0.01	0.01	0	0	-0.01	-0.01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t/a	8613	8613	8353	8353	-260	-260
	COD			2.58	2.58	2.51	2.51	-0.07	-0.07
	BOD ₅			1.29	1.29	1.25	1.25	-0.04	-0.04
	SS			1.72	1.72	1.67	1.67	-0.05	-0.05
	NH ₃ -N			0.22	0.22	0.21	0.21	-0.01	-0.01
	动植物油			0.34	0.34	0.29	0.29	-0.05	-0.05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t/a	300	300	300	300	不变	不变
	地下车库废矿物油		t/a	1	1	0	0	-1	-1

调整后，无地下车库尾气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产生，因此，废气、废水排放量均减少，且无地下车库矿物油产生。

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项目调整前后营运期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对比见表 5。

表 5 项目调整前后项目营运期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对比一览表

内 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	项目调 整前后对比结果
大气 污 染 物	地下车库尾 气	经地面 2.5m 高的排气口排放	无地下车库尾气产生，地面 停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 后排放	项目调整后，减少地 下车库尾气排放，调 整前后对周边环境 影响均较小
水污 染物	地下车库冲 洗废水、生活 污水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 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项目调整后，无地下 车库冲洗废水产生、 排放，调整前后对周 边环境影响均较小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建筑隔声、严格管理 等措施	隔声减振、建筑隔声、严格 管理等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调整前后对周边环境 影响均较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调整前后对周边环境 影响均较小
	地下车库废 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无地下车库废矿物油产生	项目调整后，无此项 固废产生

经分析，调整前后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较小。

4. 对项目是否属重大变化做初步判断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调整后较原环评取消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下车库尾气、地下车库废矿物油产生及排放；水泵房由地下移至地面，但噪声防治措施不变。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南（2016年版）》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经初步判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范围和标准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的变化情况

(1)废水

项目调整后，本项目不产生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总排水量减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6 项目调整前后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调整前				调整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2.58	300	2.58	300	2.51	300	2.51
	BOD ₅	150	1.29	150	1.29	150	1.25	150	1.25
	SS	200	1.72	200	1.72	200	1.67	200	1.67
	氨氮	25	0.22	25	0.22	25	0.21	25	0.21
	动植物油	35	0.34	35	0.34	35	0.29	35	0.29
	废水量	8613m ³ /a				8353m ³ /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调整前后，污水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均减少，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较原环评中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2)废气

项目调整后，不设置地下车库，因此无地下车库尾气产生。项目地面停车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较原环评中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调整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空调外机、电梯等设备运行噪声。较原环评减少地下车库风机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空调外机安装严格按照《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府令第 79 号发布，2010 年修正）要求执行，电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空调外机、电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泵房噪声：

由于本项目调整变更将原地下层的水泵房移至地面，且距离西侧车站新村住宅（曹杨苑）最近距离为 3.7m，本评价重点分析水泵房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于校区西侧设置 1 个生活水泵房，内置 2 台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泵，型号为 50AABH12-15*2，水泵流量 $12\text{m}^3/\text{h}$ ，扬程 30m。水泵房距离最近住宅车站新村（曹杨苑）为 3.7m，住宅与水泵之间有学校院墙（院墙高约 2.5m）相隔。

本项目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位于专用设备房内，水泵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隔振，其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为说明水泵对周边环境（尤其是曹杨苑住宅）的影响，本评价委托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对水泵房四周及车站新村（曹杨苑）邻近水泵房处 1 层、3 层、5 层噪声值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水泵正常运行。

表 7 水泵房周边噪声值监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L _{Aeq}	标准	达标情况
N1	水泵房东侧 1m 处	昼间(10:05~10:06)	52.2	60	达标
		夜间(22:05~22:06)	42.2	50	达标
N2	水泵房南侧 1m 处	昼间(10:10~10:11)	52.2	60	达标
		夜间(22:10~22:11)	42.9	50	达标
N3	水泵房西侧 1m 处	昼间(10:15~10:16)	50.8	60	达标
		夜间(22:15~22:16)	42.0	50	达标
N4	水泵房北侧 1m 处	昼间(10:18~10:19)	53.8	60	达标
		夜间(22:20~22:21)	43.0	50	达标
N5	邻近点曹杨 苑 1F	昼间(10:20~11:20)	48.1	60	达标
		夜间(22:00~23:00)	41.8	50	达标
N6	邻近点曹杨 苑 3F	昼间(10:20~11:20)	53.1	60	达标
		夜间(22:00~23:00)	43.7	50	达标
N7	邻近点曹杨 苑 5F	昼间(10:20~11:20)	53.5	60	达标
		夜间(22:00~23:00)	43.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水泵房四周及邻近敏感目标曹杨苑的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较原环评中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项目调整后，本项目无地下车库矿物油产生，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各个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外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较原环评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5)外环境交通噪声影响

项目调整前后，外环境对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三源路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建筑与三源路相对位置不发生变化，因此，外环境交通噪声影响不发生变化。

项目已对邻三源路教学楼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室内声环境能够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本项目较原环评中外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风险评价结论的变化情况

项目调整后，项目无新增风险源，较原环评无变化。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别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南（2016年版）》，对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别，如下表所示：

表8 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一览表

序号	条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界定结果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及开发任务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此项	不涉及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运营能力不增加	不属于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面积增加 4%，小于 30%	不属于
5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或原有主要设备规模增加 30%及以上，且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未新增主要设备设施	不属于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8	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四至边界不变，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水泵房位置调整，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属于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敏感区；位置或管线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敏感点	本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	不涉及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或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调整后，项目不涉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下车库尾气及地下车库废矿物油，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较原有项目基本不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不属于
13	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本项目调整后环评等级不提升	不属于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学校，为未纳入环办[2015]52 号文的其他非产业类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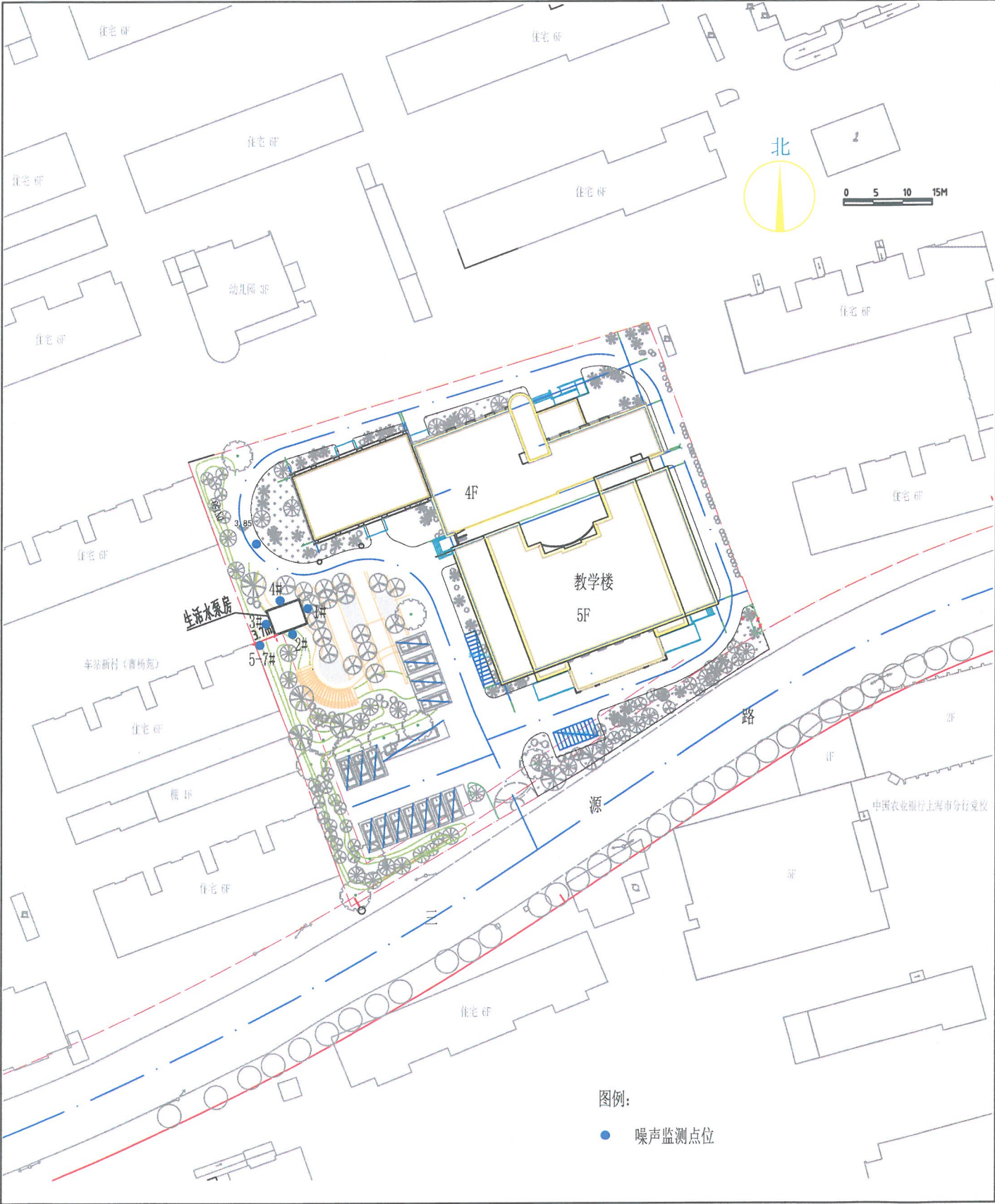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总结论

综合总体评价情况，本项目变更后，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水平。根据《上海市

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南（2016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学校，建设地址、性质、投资等不发生变化，用地面积增加 4%（小于 30%），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减少，虽水泵房由地下移至地面，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属非重大变动。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严格落实该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控。因此本项目变更后，从环保的角度讲仍然是可行的，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不变。



附图1 调整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4090728H

报告编号: GPI/16111803
报告日期: 2016-11-25
页 码: 1 / 4

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书

委 托 方 :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 上海普陀区三源路175号, 东至车站新村、南至三源路、西至车站新村, 北至车站新村幼儿园
委 托 书 编 号 : GPI/16111803
项 目 名 称 : 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噪声监测
样品型号/规格 : /

样 品 编 号 : /
样品接受日期 : 2016-11-22
检 测 项 目 : 详见表1
检 测 期 间 : 2016-11-22~2016-11-25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除非另行说明, 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http://www.s-gpi.com)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6, 项目右上角标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CMA/CNAS认证范围内, 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 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 私自转让, 盗用, 冒用,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编号: GPI/16111803
报告日期: 2016-11-22
页 码: 2 / 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噪声5个
采样日期	2016/11/22	联系人	/
采样环境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风 温度: 15.8℃ 湿度: 63% 气压: 100.9kPa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检测依据:

噪声: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检测噪声值

检测专用章

检测仪器及设备			
检测设备	厂家	型号	企业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杭州爱华	AWA6218B	GPI-J200
噪声校准器	浙江红声	HS602A	GPI-J215

除非另行说明, 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http://www.s-gpi.com)



检测数据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见附件1)	主要 声源	检测 时间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N1	泵房 噪声	10:05~10:06	52.2	62.0	54.7	51.1	48.7	47.4
N2		10:10~10:11	52.2	64.0	51.6	48.9	47.6	47.0
N3		10:15~10:16	50.8	63.7	51.9	49.3	47.6	48.0
N4		10:18~10:19	53.8	64.1	55.0	51.9	48.8	47.9
临近点曹杨苑 1F	环境 噪声	10:20~11:20	48.1	56.8	49.9	45.9	43.8	42.7
临近点曹杨苑 3F		10:20~11:20	53.1	62.5	55.2	51.2	48.2	47.2
临近点曹杨苑 5F		10:20~11:20	53.5	62.9	55.3	50.9	48.3	47.4
N1	泵房 噪声	22:05~22:06	42.2	52.3	43.9	40.3	38.7	38.5
N2		22:10~22:11	42.9	53.1	44.1	40.2	38.5	38.3
N3		22:15~22:16	42.0	52.9	43.8	40.1	38.9	38.4
N4		22:20~22:20	43.0	54.2	44.5	40.4	39.2	38.7
N5 临近点曹杨苑 1F	环境 噪声	22:00~23:00	41.8	53.5	43.8	39.9	37.9	37.8
N6 临近点曹杨苑 3F		22:00~23:00	43.7	56.3	45.2	41.2	39.3	38.5
N7 临近点曹杨苑 5F		22:00~23:00	43.0	56.5	44.8	41.0	39.4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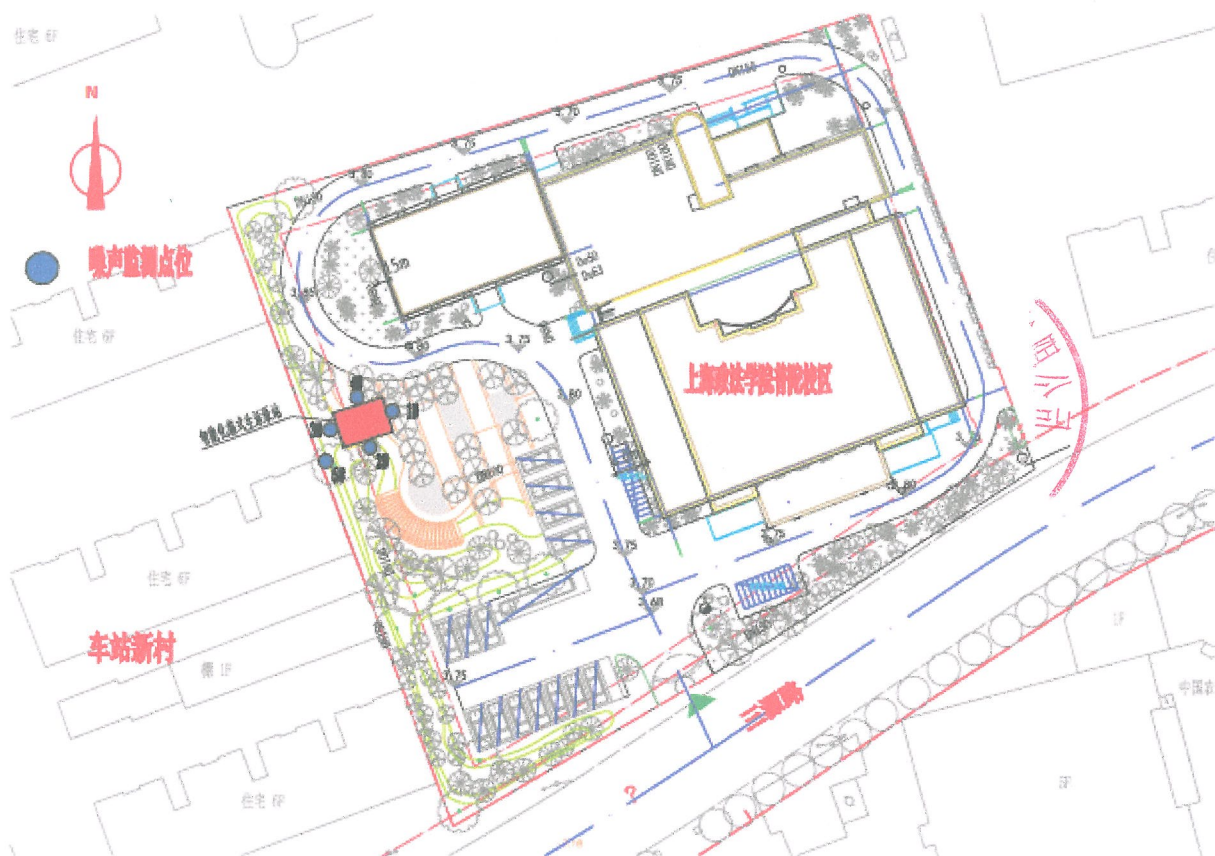
注: 水泵噪声每个测点测量1min的等效声级L_{eq}; 道路交通噪声每个测点测量1h的等效声级L_{eq}。
 水泵进行正常, N5, N6, N7距水泵3m, 中间有隔墙。

除非另行说明, 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检测数据

附件1



附图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行说明, 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